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精制”）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配套融资方案，经各方讨论协商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删除配套融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变更为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忠旺精制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作价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忠旺精制购买，即双方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距今已将近三年，市场环境、相关主体经营情况都发生了变化，同时，忠旺精制正在考虑调整重组置入资产忠旺集团的业务范围与股权结构。经交易双方充分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已签订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2019年9月21日期限届满后不再延期。

公司承诺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刊登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且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后的一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交易各方在原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原协议终止后，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